

食物及衛生局：

很高興貴局就骨灰龕政策諮詢公眾，並歡迎市民表達意見。

骨灰龕是社會設施，並不是社區設施，骨灰龕設施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，不是社區自身可解決，而是由整個社會統一地，有規劃地解決，所以我們反對各地區自行建造骨灰龕。

如果由全港18區自行選址，各自為政，無一遺漏都齊齊興建骨灰龕，香港這「彈丸之地」豈不是成了「骨灰龕中心」？是否為了「逼切」地解決問題，而忽略長遠方向。

世人當今注重保護環境，政府近年也注意保護環境，鼓勵樹葬，海葬，此可作為長遠發展方向。但如今却要在全港18區建咁多骨灰龕，豈不是自相矛盾，背道而馳。況且，在接近民居的地方興建骨灰龕，會對該區居民的心理、環境、景觀、交通、治安都造成影響，附近的居民定會反對，陷入抗爭，這會增加對政府的怨氣，

影響社會和諧。平心而論，又有誰樂意以骨灰龕為鄰？

但是，社會上確有對骨灰龕的需要，當局要為解決此問題定立一個長遠發展方向。

我們認為，骨灰龕一定要建，因為社會有這種需要。但要建在<sup>在</sup>遠郊，遠離民居的地方。香港有不少遠離民居的小山，海拔幾拾M左右，以及很多人口不多的離島，都很適合發展骨灰龕場，那里環境清靜，鳥語花香，確是先人安息的好地方。只有這些地方，才能提供大量龕位供應，滿足社會需要。除了骨灰龕，又可在山上或島上建大型紀念花園，又可樹葬。只要解決交通問題，例如開辦一、兩條專線或航線就可。這樣既符合持續發展的理念，又可集中管理。還可避免不必要的爭拗及抗爭，免至勞民傷財，這才是長遠之計。但可能有人認為路途太遠，其實，如果一處地方能令先人安息，又令健在者安心的，雖然路途遙遠些，孝子賢孫是不會介意的。實際上，近二、三十年來，很多香港人都將先人安葬在大陸，例如深圳，廣東省內，

甚至外者……，那豈不是更遠。孝子賢孫們對於遠道拜祭先人是沒有怨言的。

在諮詢文件中提到，日本成功興建多層骨灰龕大廈。我們認為，日本的情形與香港不盡相同，日本人將骨灰龕場建立在地下，但諮詢文件中沒有提及，外國人將墓園建在遠郊，小島，湖中，諮詢文件中亦沒有提及。香港能否像日本那樣將骨灰龕場建在地下？或者像外國那樣，建在遠郊？建在小島？

我們實在不明白，當局明知骨灰龕是厭惡性設施，而且是中國人傳統觀念中最諱忌的東西，但硬要市民接受，這會令人不安，兼造成恐慌，是滋擾民眾。

傳統觀念，形成已久，根深蒂固。不是三兩句說教，或者一些園林裝飾，就可以令其消除，希望傳統觀念得到尊重。

綜上所述，意見如下：

1. 反對在民居附近興建骨灰龕場。在諮詢文件中

提供的12個發展骨灰龕選址中，接近民居的應擱置，免滋擾民眾。

2. 同意盡量擴建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，加快骨灰龕供應，以解燃眉之急。

3. 同意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擴建現有的骨灰龕，以增加供應。

4. 當局要帶頭保護環境，推廣海葬，樹葬，並為此提供方便，擴大服務。

5. 從長計議，發展骨灰龕場的同時要考慮整體城市發展，新骨灰龕場選址應遠離民居，在遠郊或離島。請當局立下解決長遠問題的決心，造福香港社會。

懇請決策者，在訂立骨灰龕政策時，真正做到「愛民」而不是「擾民」。

香港市民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